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公告日, 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43.30万元(未经审计),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.60%, 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所属公司	名称	获得时间	补助金额(元)	政策依据	会计处理
1	公司	诸暨市财政局科技扶持专项经费	2019.1.18	4,649,000.00	市委(2017)23号	其他收益
2	公司	诸暨市财政局科技扶持专项经费	2019.2.20	1,023,500.00	市委(2017)23号	其他收益
3	安徽万安	2018年下半年工业化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	2019.2.1	410,800.00	合政办(2018)24号; 经信综合(2018)213号	递延收益
4	安徽万安	2018年下半年工业化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	2019.3.5	410,800.00	合政办(2018)24号; 经信综合(2018)213号	递延收益
5	浙江万宝	诸暨市财政局科技扶持专项资金	2019.1.17	938,900.00	市委(2017)23号	其他收益
		合计		7,433,000.00		

**注:**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(简称“浙江万宝”);

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简称“安徽万安”);

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。截止本公告日, 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, 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### 二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, 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, 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2、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拟将上述政

府补助中计入其他收益 6,611,400.00 元，计入递延收益 821,600.00 元，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转入当期损益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1 日